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

隰政通〔2022〕7号

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使用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的 通告

为了促进隰县玉露香梨的发展,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和提高玉露香的市场品牌信誉,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就规范隰县玉露香品牌包装标识事项通告如下:

一、使用隰县玉露香品牌包装标识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法登记,且注册地、玉露香梨产地均在隰县境内;

2. 果品质量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山西省地方标准 DB14/T1769-2019T、DB14/T1702-2018。果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要求执行，且果径 $\geq 75\text{mm}$ ，果实 4.0-4.5kg/c m²，可溶性固形物 $\geq 11.5\%$ 。

3. 已经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

4. 使用人应当于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持有单位隰县果业服务中心签订品牌包装标识使用合同，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

符合以上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将相关申报材料交隰县果业服务中心，由其审核审批。

二、原则上已获隰县玉露香梨绿色食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以玉露香梨种植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必须使用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

三、隰县玉露香梨包装标识使用者有维护“隰县玉露香梨”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的义务，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四、隰县玉露香梨包装标识使用者不得私自制作、转让、出售、馈赠包装标识，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包装标识。

五、隰县玉露香梨包装标识使用者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须建立生产、销售档案，如实填写相关内容，生产、销售档案保存 2 年；若发现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使用者在玉露香

梨生产经营中使用禁用或限用农药，取消授权。

六、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到期继续使用的，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 60 天前向隰县果业服务中心提出续签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禁止使用该包装。

七、未经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隰县玉露香梨品牌包装标识或擅自在梨果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与“隰县玉露香梨”证明商标相同和近似的商标，否则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3 日